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5716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市铠启家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洪田六巷7号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画框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木制或塑料制招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窝；纺织品制室内窗用百叶帘；垫枕